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99/06/11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及交易種類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外匯保證金交易、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契約(OPTION)、期貨契約(FUTURE)、交換契約(SWAP、IR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二種：
 - 1、以避險性操作：係指為避免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或因業務、營運、財務需求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
 - 2、以交易性操作：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兼採避險生與交易性為主，並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
- 二、以避險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信用卓越金融機構。
- 三、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外匯操作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清楚界定操作之交易型態，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四、衍生性商品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

第五條：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 二、總經理、管理處最高主管：係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且本身不負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
- 三、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之相關資訊意見，據以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5) 每月進行評價，完成評價報告後呈核至管理處最高主管。
 - 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3.確認人員：
 - (1) 執行交易之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定期公告及申報。
- 四、會計部門：按財務部門所送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登錄會計帳務處理。
- 五、稽核部門：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作業。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操作」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於每月月底進行檢討。
- 二、「交易性操作」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三、財務部門之交易應於每月底編制衍生性商品風險評估，內容包括各種外匯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各項風險範圍以供管理當局及董事會了解公司承受風險情形。
- 四、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並將前一~三款之評估報告呈送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即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可從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種類	避險性操作	交易性操作
可從事全部契約總額	以外幣淨資產(負債)100%為限。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或美金1,000萬元,孰低者為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以交易契約金額3%為限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以交易契約金額3%為限

- 1.本公司交易性操作年度累計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20萬元。
- 2.若已達前項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及高階主管人員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以因應之。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由交易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進行詢價、比價及交易的執行。
- 二、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由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單,並交確認人員據以與外部逐項核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合理性及正確性後呈核入帳。
- 三、財務單位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由交割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割單,連同相關文件與承作機構辦理交割事宜,並於資金實際收付日交會計人員入帳。
- 四、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規定。
- 五、財務部門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憑證及損益相關資料送會計部門列帳。
- 六、財務部門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七、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2款第(2)點及第3款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每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前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的5%及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的3%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每筆交易前,須經下列授權主管,於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始得進行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為配合時效,交易契約

總額超過本程序第七條可從事契約總額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

一、以避險性操作

契約總額 \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管理處 最高主管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
500 萬美元以下(含)	√			
500~1000 萬美元	√	√		
超過 10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七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二、以交易性操作

契約總額 \ 授權主管	財務主管	管理處 最高主管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會
300 萬美元以下(含)	√			
300~500 萬美元	√	√		
超過 500 萬美元以上	√	√	√	
超過本程序第七條可從事契約總額	√	√	√	√

第十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管理：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並應維持足夠之資金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任何文件必須詳實審閱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錯估衍生性商品風險。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循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主，平時亦應隨時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之高階主管人員本身並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之責任。
-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評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迅速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將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交易金額、期間、對象及重要交易條件提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記錄或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證期會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方得為之。
- 二、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程序第九條第八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公告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定期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五、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到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第十五條：訂定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其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明確理由，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